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常天发改〔2019〕151号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常州市光华学校康复大楼改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你单位常天教〔2019〕128号《区教育局关于常州市光华学校康复大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学校现有教育条件，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原则同意由常州市光华学校负责实施常州市光华学校康复大楼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该项目位于天宁区晋陵南路8号。用地面积5300.73

平方米，扩建总建筑面积 4446.7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949.44 平方米，保温层建筑面积 6.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90.95 平方米。原址新建 1 幢 4 层康复楼，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三、该项目总投资 296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56.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8.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28 万元。资金来源由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筹措解决。

四、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428 号〕；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审定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五、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的招投标和重要材料、设备设施购置采购等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不得突破投资规模，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政府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编码：2018-320402-91-01-567570)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共印 8 份